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校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彰師附工校長遴委會字第1060000001號

主旨：徵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

公告事項：

一、公開徵求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

二、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

（一）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二）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2.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3.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4.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5. 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6.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四）現任公立學校校長至民國107年8月1日止，須現任校長第一任期已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

三、符合前述候選人之資格及條件者，以連署推薦方式參加遴選，其推薦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方式：

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校長或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合計六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每人以連署推薦一位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為限，重複連署者，均不計入連署人數。

（二）注意事項：

1. 被推薦人不得參與本人連署。

2. 本校附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

3. 連署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4. 本會得依連署人所提供之服務單位、職稱及電話等資料進行查對，連署人及被推薦人不得異議，經查對後如有不符者，本會予以剔除該名連署人。

四、經連署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應繳證件清單及其相關資料，於公告所訂期間寄達本會，由本會受理審查。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參加本校附工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公開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本會查明屬實者，撤銷當次被推薦人或候選人或當選人資格。

(二) 被推薦人經本會初審小組書面審查通過後，須接受本會面談說明治校理念，經綜合審查評定符合者，列為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其名單將由本會直接公告於「彰師附工校長遴選專區」，不另作通知。

(三) 成為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者，應參加本會於附工舉辦之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 本會預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邀集參選人進行面談；另預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在本校附工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以上期程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會決議異動之。

六、資料表件請以電腦繕打列印(連署人及被推薦人須親筆簽名除外)，備妥相關資料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以雙掛號寄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電子檔案並請寄至聯絡人信箱([ngc1114@cc.ncue.edu.tw](mailto:ngc1114@cc.ncue.edu.tw))。

七、本校附工校長候選人應檢附相關表件檔案請逕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http://www.ncue.edu.tw>)或本校附工網站首頁(<http://www.sivs.chc.edu.tw>)點選「彰師附工校長遴選專區」(<https://goo.gl/oRDSJ9>)下載使用。

八、本遴選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國籍法及本校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案聯絡資料：

聯絡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李偉健組員

聯絡電話：04-7232105-5315

傳真：04-7211175

E-mail：[ngc1114@cc.ncue.edu.tw](mailto:ngc1114@cc.ncue.edu.tw)

郵寄地址：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